



“一户砸墙全楼遭殃”事件屡次发生 专家建议

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法杜绝私拆承重墙等乱象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学苑小区有租户私拆承重墙,导致整栋楼多个楼层相继出现裂缝。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4名相关责任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独有偶,广东省广州市也出现过类似事件——白云区一小区2层住户私拆承重墙,导致楼上房屋墙体开裂、地板下沉。

近年来,因私拆承重墙导致整栋楼变成危楼的事件屡见不鲜。

北京市市政工程院副院长兼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田春艳在调研后发现,房屋在投入使用后经常发生随意装修,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擅自拆改主体结构,加大房屋荷载等行为,严重影响房屋的整体性、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和耐久性。

“缺乏国家层面立法,现有法规受到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法律意识淡薄,成为房屋安全事件频发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有必要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法,解决私拆承重墙等危害房屋安全的问题,更好保证房屋建筑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田春艳说。

野蛮装修致200余户受损

前不久,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学苑小区的多名业主称,有租户私自拆除承重墙,导致整栋楼多个楼层相继出现裂缝。

据了解,被拆除承重墙的房子位于裕民街道B栋2单元3层。一租户租下3层房屋后,擅自将承重墙打通。有居民称,当天就裂到了15层,裂缝一直向上扩展至20多层。有业主晒出的开裂图片显示,墙皮大面积脱落,墙上的裂缝清晰可见。

为确保安全,整栋楼200余户居民被连夜紧急疏散,政府安排了临时安置酒店,社区负责一日三餐,但仍有一些居民因为行动不便、家有老人等原因继续住在涉事楼里。

5月1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通报称,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已会同相关部门对



拆改的墙体进行安全支护,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拆改墙体恢复方案,并切实做好群众服务保障工作。下一步将依法依规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记者注意到,今年已经有多地出现过类似案例。4月,广州市一小区住户在装修过程中,私自拆除承重墙,导致楼上邻居房屋出现地板下沉、墙体开裂等问题;2月,浙江省杭州市一小区的二楼住户违规装修,破坏承重剪力墙,导致多家住户墙体开裂。

近年来,私拆承重墙导致整栋楼房屋受损的事件屡见不鲜,有的还造成了人员伤亡。例如,2018年12月,

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曾对一起擅自拆除自家承重墙导致房屋坍塌,造成5人死亡的过失致人死亡罪案件作出判决。房主史某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多地立法禁止拆除承重墙

为了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房屋装修作出明确规定。

民法典规定,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

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

近年来,为强化房屋装修管理,我国有多个省市进行专门立法,明确禁止住宅房屋装修不得擅自破坏承重墙。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住宅房屋装修不得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不得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房屋装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禁止擅自拆除或者改动房屋基础,以及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不得擅自拆除、破坏建筑物的承重墙体、梁、板、柱、垛等结构或者超标准加大建筑物荷载。

然而,私拆承重墙的行为仍然时有发生。“房屋建筑使用者安全意识薄弱和施工过程中缺乏有效监督,是导致私拆承重墙行为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但究其根本原因,还是法律制度不够健全。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需要在国家层面进行相关立法,推动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安全管理的常态化长效机制。”田春艳说。

立法明确物业监督责任

长期关注房屋安全问题的田春艳坦言,房屋安全管理一直是个难题,一些房屋的设计、施工以及改建等缺乏有效监督,居民的房屋安全意识也比较欠缺,且存在一些法律空白。

“房屋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比如明确房屋相关各方的主体责任,强化房屋使用安全监督责任,完善房屋安全检查制度等。”田春艳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期,某知名男编剧被多名女性指控性骚扰一事引起广泛关注,也让性骚扰话题再次浮出水面,成为公众热议的焦点。

“性骚扰是一个由来已久且不容忽视的问题。”长期从事妇女权益法律援助工作的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吕孝权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我国对性骚扰受害者的社会系统支持资源还未完全建立起来,包括性别平等观念,有效的法律制度等,使得很多性骚扰行为隐匿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职场中。应不断完善有关性骚扰的法律法规,让受害者勇于在第一时间拿起法律武器维权。

职场性骚扰并不鲜见

每当刷到涉嫌性骚扰的新闻时,25岁的刘莉(化名)的心就会莫名颤动一下。

半年前,因为店面租期问题,一直做个体生意的刘莉经人介绍,来到某传媒公司担任前台接待。入职不久后,刘莉就被公司的一名业务经理“相中”了,定期让她客串一下主播,拍摄一些产品宣传类的短视频。

起初刘莉还在为能收获一份额外报酬而感到开心,但不久后,她发现这名经理对她个人愈发“感兴趣”了,且说话内容也过于“随意”,甚至有一次边抱着她的后背边讲了一个令人反感的“段子”。

因为来单位时间不长,且忌惮这名经理在单位有一定的“话语权”,刘莉没敢和其他同事说起此事,只是找理由推掉了这名经理派给她的拍摄工作。但这名经理依然时不时找她谈心,聊天内容在她看来远远超过两人的熟识程度。

“这应该算是性骚扰吧。”这段经历成了刘莉的心结,相比更受关注的公众人物,她不敢想象还有多少普通人遭遇过或正在遭受着类似困扰。

性骚扰频发不容忽视 维权难成症结所在 专家建议

出台性骚扰防治法规为受害者撑起保护伞

“刘莉的经历是典型的职场性骚扰。”吕孝权介绍,当前我国法律上并未对性骚扰进行类型划分,结合实际情况,可以把性骚扰分为公共场所性骚扰和职场性骚扰两大类。职场性骚扰还可进一步分为交换型性骚扰和故意环境型性骚扰。前者多指一方凭借权力,以答应录用或升职、加薪等为条件强迫对方提供性回报等行为。后者则是指一方故意让对方处于一种被胁迫或粗暴无礼、淫秽的工作环境中,在办公室讲“荤段子”就是典型表现。

性骚扰界定仍待细化

“目前,国家层面有三部法律法规具体提到了性骚扰。”吕孝权介绍,2012年4月28日起施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首次从国家立法层面对性骚扰进行了界定,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均作出了与性骚扰相关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三条借鉴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的内容,将“违背他人意愿”改为“违背妇女意愿”,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但在吕孝权看来,以上法律条款其实并未真正有效解决性骚扰的界定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在性骚扰防治方面的立法处于相对滞后状态,实践层面操作起来可针对性不强。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雅清对此表示认同,她认为,当前我国法律中针对性骚扰多为概括性规定,例如规定性骚扰的方式包括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但并未对此细化,究竟到什么程度的语言、肢体行为才算是性骚扰。

“如何界定性骚扰,是性骚扰防治立法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吕孝权认为,性骚扰的界定至少需要包括三个核心要素,一是违背受害人意愿;二是行为与性含义或性内容有关;三是主观方面,应当以受害人的主观意愿为标准,而不应考虑骚扰者的主观目的或企图。

今年3月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对性骚扰进行了定义,即违反他人意愿,以语言、表情、动作、文字、图像、视频、语音、链接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他人产生与性有关联想的不适感的行为,无论行为实施者是否具有骚扰或其他任何不正当的意图。

吕孝权认为,这一定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便于统一司法裁判认定规则。

对此,丁雅清有不同看法。在她看来,性骚扰案件中,需要保护受害者一方,但判定性骚扰行为不能绝对地只听申诉人感受,也要考虑被申请人方的发声和客观情况。

“性骚扰界定既不是以受害人的感受为准,也不是以加害人的主观目的为准,而是应当以事情发生的当下,所在的时空环境里,普通人对于社交行为的准则为准。”丁雅清举例称,比如,按照一个成年人的理解,舔耳朵,闻头发这类行为,明显超过了在日常社交中两个普通人之间的交往界限,就应界定为性骚扰行为。

需构建社会支持体系

刘莉曾将她的遭遇讲给闺蜜,闺蜜劝她报警,但思量再三,刘莉还是选择了沉默,她既怕丢了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也怕自己没有实质证据。

在吕孝权接触过的性骚扰案件中,当事人最终选择沉默的不在少数,维权难是症结所在。“有效的法律维权,前提和基础一定是证据。”

吕孝权指出,民事诉讼的基本证据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性骚扰大多发生在私密空间,具有隐私性、隐蔽性,取证难是客观存在的最大问题,尤其是在权力不平等关系的职场性骚扰中,当事人普遍处于弱势一方,举证能力较弱,使得当事人在没有获取确凿证据前难以维权。

“应当考虑根据此类案件的突出特点,采用特殊侵权规则,改变当前完全意义上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吕孝权建议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比如适用民事诉讼优势证据标准,根据逻辑推理,经验法则作出判断,可以实行一定情况下的举证责任转移,体现出法律公平公正的精神和宗旨。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明确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在性骚扰事件中应负的责任。吕孝权建议,在遇到性骚扰时,当事人要记录性骚扰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如对方多次实施性骚扰,可在确定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录音录像工具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相关单位或机构举报求助。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荆补充指出,如果事发突然,当事人可在事后用追问或对话形式把事情经过进行描述,这一过程有助于后续维权。此外,张荆注意到,当前不少性骚扰受害者不愿维权是怕因维权而被污名化,她认为应创造良好的性骚扰维权社会支持体系以及舆论环境,让受害人勇于维权。

“在社会系统支持资源相对不完备的情况下,性骚扰受害者不论选择隐忍不发还是坚定维权,都应该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鉴于当前涉及性骚扰的法律相对分散,条文较少,且基本属于原则性和倡导性规定,缺乏专项立法,针对性骚扰的定义、类型、构成要件、防治机构,证据及认定,举证责任分配、救济措施,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形成完善的法律制度设计来为性骚扰受害者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冯忠先

重庆渝北区人大出台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办法

“结合渝北实际,本办法规定报告对象新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每年安排区政府有关人员3名至5名;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报告人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六个月内重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测评。”《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对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试行办法》近日在重庆市渝北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据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负责人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组织法、监督法有关规定,在2019年11月12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主任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任命干部履职情况的方案》。通过三年的工作实践来看,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有关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是有效和管用的。为进一步优化完善任后监督工作,更好贯彻落实2022年6月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决定》,制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经分别征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区“一府一委两院”的意见,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报告对象包括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报告方式分为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实现届内五年分批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

同时,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由组成人员现场对任命人员履职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公布,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连同报告测评结果反馈报告对象,要求报告对象认真研究,及时整改落实。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的,报告对象在三个月内整改,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报告人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六个月内重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测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履职报告的测评结果及审议提出的意见报告区委,并抄送区委组织部和区“一府两院”。

“对任命人员的监督是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实施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履职情况报告工作机制,是我区人大对任命人员任后监督方式的继承和创新,有利于增强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促进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职。”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 吴怡卓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呼图壁镇华安社区“人大代表之家+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收集联络站揭牌。随后,该县人大常委会对涉及生态环保等领域的5件代表建议,与该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文物保护等方面的4件检察建议进行交流。

“这标志着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全面启动。”呼图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红说。

今年3月,呼图壁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呼图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要求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工作委员会

与县人民检察院建立衔接转化工作联络、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协商,形成统一、高效、协调的合力机制,共同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

此前,呼图壁县人大常委会建立的“人大监督+检察监督”监督体系,已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积累了经验。

2022年3月,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人大代表祁德福提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阿魏滩古城因自然风化和人为破坏,主体结构受损,亟须修缮保护。

接到反映后,呼图壁县检察院迅速启动调查核实程序,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实地走访、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后,该县检察院向该县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阿魏滩古城的保护和修缮。

同时,呼图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该问题转化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意见,转交县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并定期跟踪监督办理情况。

“‘人大+检察’形成了监督合力。”呼图壁县呼图壁镇人大主席王飞说,今后会发动代表在日常履职中主动收集公益诉讼线索,配合检察机关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4月17日,呼图壁县某小区排水主管道堵塞,居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辖区人大代表和网格员得知有居民对分摊管道维修费用有争议,立即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驻该社区“访惠聚”工作队社区小法庭协调,以调解员入户调解的方式,顺利化解矛盾。

今年4月,呼图壁县人大常委会在辖区北门社区打造“人大代表之家+社区小法庭”融合工作品牌——

人大代表接收群众诉求后与辖区“访惠聚”工作队、居民代表一起讨论,协调法庭调解员提供司法服务,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有数据显示,呼图壁县北门社区“人大代表之家+社区小法庭”基层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实施以来,已解决居民生活纠纷3起,信访问题两个,排除因道路破损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27处,组织人大代表和网格员打扫无物业小区环境卫生10余次。

“‘家’‘庭’融合做到了”问题听得到,实施有方案,件件都落实,业主都满意”。县人大常委会计划将这一调解机制在辖区16个社区全面推广。”王红说,县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和更多部门负责人走进“人大代表之家”,探索建立更多“人大+”机制,提升人大监督质效。